

#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（星期一）15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8名，代表股份210,886,1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1.3059%；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82,901,8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151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984,2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.154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9,176,0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12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,068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08%；反对3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73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。

关联股东景晓军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856,1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36%；反对30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2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979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01%；反对896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5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69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928%；反对896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3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97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72%；反对902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63,2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15%；反对902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4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97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72%；反对902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63,2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15%；反对902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4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97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72%；反对902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1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63,2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15%；反对902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4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943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32%；反对932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2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33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707%；反对932,1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5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948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54%；反对927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99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38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62%；反对927,6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96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  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8 日